

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

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分學程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 2 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各系、所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學生修讀，以獲得生命教育之理論知識與實作。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特訂定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五人以上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，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最低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及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總學分數中需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(所)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參閱修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，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6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「生命教育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課程規劃

必修課程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應修學分數	備註
生命教育	通識中心	2	左列 必修 科目 應修 18 學分
哲學概論	通識中心、東語系	2	
基本倫理學	通識中心	2	
宗教學概論	通識中心	2	
婚姻與家庭	兒家系	2	
生命倫理學	通識中心	2	
生死學	生命教育學程	2	
自我觀照 (原：靈性發展與修養)	通識中心	2	
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	生命教育學程	2	
共計 18 學分			

選修課程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應修學分數	備註
臨終社會工作	社工系	2	左列 選修 科目 應修 8 學分
老人社會工作與長期照顧 (原：長期照顧)	社工系	2	
專業倫理	兒家系	2	
護理倫理	護理系	2	
社會工作倫理	社工系	2	
宗教倫理學	宗研所	2	
醫學與資訊倫理	醫資系	2	
悲傷輔導 (原：悲傷治療)	社工系	2	
宗教療育	宗研所	2	
性格心理學	人發系	2	
健康心理學	公衛所	2	
正向心理學	人發系、教研所	2	
青少年心理學	人發系	2	
青少年適應問題	人發系	2	
情緒管理	護理系	2	
服務學習專題研究	教研所	2	
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生命教育學程	2	
共計 34 學分			